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1) 與視作出售於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及
出售於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I. 增資及股權轉讓

有關交易

於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本公司、陳先生、賣方、目標公司、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陳先生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其新增註冊資本；(ii)賣方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向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出售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6.67%及20.00%。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i)陳先生將持有40.0%；(ii)賣方將持有20.0%；(iii)玄瞳同達將持有10.0%；(iv)玄瞳同和將持有12.0%；及(v)其他股東將持有18.0%。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目標公司將成為陳先生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由於增資及股權轉讓，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視作出售及出售目標公司。

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與其他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見下文)共同控制本公司48.03%(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其庫存股份)計算得出)表決權，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礎)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II.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

目標公司現有銷售雲業務涉及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以及從本集團採購技術服務。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成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將成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於2025年12月1日起(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8年11月30日止(i)向目標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ii)從目標公司採購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成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將成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因此，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相關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陳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與其他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見下文)共同控制本公司48.03%(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其庫存股份)計算得出)表決權，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定義見下文)，陳先生、黃先生、李先生、正浩環球、宏漢環球及商盈(統稱「一致行動各方」)應在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時採取一致行動。此外，陳先生實益擁有廣州玄東超過30%的權益，且為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一致行動各方、廣州玄東、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的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I. 增資及股權轉讓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i)(其中包括)陳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其新增註冊資本；及(ii)(其中包括)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向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轉讓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6.67%及20.00%。

2.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陳先生

目標公司

賣方

廣州玄瞳同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5%的股權

廣州玄瞳同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5%的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陳先生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3.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玄瞳同達

玄瞳同和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賣方將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向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轉讓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約16.67%及20.00%。

4. 增資及股權轉讓代價的釐定基準

增資及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

(i)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原先注入的投資金額；

(ii) 目標公司目前的營運狀況；

(iii) 目標公司的淨負債情況；及

(iv) 下文「增資及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本集團將從增資及股權轉讓中獲得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上述有關釐定增資及股權轉讓代價的各項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條件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生效：

- (1)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已由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方公章；及
- (2) 各訂約方已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等內部決策程序審議通過本次交易。

6. 支付增資及股權轉讓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陳先生將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支付增資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支付股權轉讓金額。然而，倘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未能於上述時間支付代價，則由雙方另行協商轉讓價款支付時間。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 (a) 目標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所需的批准；
- (b) 賣方的聲明與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管理權移交日及緊接交割前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於交割前履行的各項義務；及
- (c)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

增資及股權轉讓的交割：

各訂約方同意於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完成目標公司的增資及股權轉讓交割，即辦理完成增資及股權轉讓所需的審批程序及目標公司股權權益變動的商業登記手續。如遇不可克服的困難或不可抗力情況，各訂約方可另行協商確定上述事宜的辦理時間，屆時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割日期將由各訂約方另行協商確定。

7.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交易	緊隨完成後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
陳先生	—	—	增資	20,000,000	40.0
玄韜	21,000,000	70.0	股權轉讓	10,000,000	20.0
玄瞳同達	—	—	股權轉讓	5,000,000	10.0
玄瞳同和	—	—	股權轉讓	6,000,000	12.0
其他股東	<u>9,000,000</u>	<u>30.0</u>		<u>9,000,000</u>	<u>18.0</u>
總計	<u>3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u>	<u>100.00</u>

8.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為提供雲端服務。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8月31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自2024年1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2024年1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截至 2025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80,712	39,793
稅前虧損	(23,330)	(14,444)
稅後虧損	(23,330)	(14,444)

9. 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最終審計，經參考(i)股權轉讓的總代價；及(ii)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預期本集團將會在股權轉讓中獲得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未經審核收益。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出售收益須待完成股權轉讓時釐定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附帶交易成本以及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方可確定。

股權轉讓所得款項(即人民幣11,0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10. 增資及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陳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乃主要基於戰略、營運及財務方面的考慮。自2024年1月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續向目標公司注入資金將使本集團資源更加緊張，不利於維持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的形象，亦難以保障股東利益。

將目標公司轉讓予陳先生，可使本集團通過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更具增長潛力及更高投資回報的業務領域，從而提升資本效率。經重新評估本集團整體業務佈局及發展戰略後，本集團決定將重點放在具有更強競爭力及長期增長前景的核心業務板塊。

根據該戰略調整，本集團計劃逐步停止自營銷售雲業務，而該業務正是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預期將資本分配至其他更具盈利能力的業務領域，將可產生更高回報並提升整體股東價值。因此，本集團決定不再參與對目標公司的進一步增資，此舉符合本集團轉型、升級及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近年來，陳先生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已逐步調整。儘管其在任職期間始終致力於推動本集團發展，但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陳先生的工作亦得到了其他董事及管理團隊的更多支持與協助。該團隊協作亦為陳先生提供了更多空間，使其能專注於自身擅長的領域，如對目標公司的管理及投資。在此過程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一直密切關注本公司管理層的組成及發展需求，以確保業務順利過渡及持續發展。本公司現有董事及管理層均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出色的管理能力，彼等在各自崗位上始終發揮著重要作用，能夠有效承接陳先生的相關工作，並繼續推動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增資及股權轉讓各相關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PaaS、SaaS及智慧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陳先生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與其他一致行動各方共同控制本公司48.03%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其庫存股份)計算得出)表決權。

玄瞳同達

玄瞳同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玄瞳同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玄瞳同達為獨立第三方。

玄瞳同和

玄瞳同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玄瞳同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玄瞳同和為獨立第三方。

II. 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目標公司現有的銷售雲業務不時涉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從本集團採購技術服務。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成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2025年12月1日起(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8年11月30日止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向目標公司採購技術服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於2025年12月1日起(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8年11月30日止(i)向目標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ii)從目標公司採購技術服務。

2.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目標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目標公司同意從本集團採購技術服務並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

期限：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自2025年12月1日起（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8年11月30日止。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十(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1) 本集團就相關技術服務應支付予目標公司的技術服務費須根據現行市況及慣例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 目標公司就技術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技術服務費須根據現行市況及慣例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上述費用和條款公平合理。詳情請參閱下文「4. 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自2025年12月1日起(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8年11月30日止各年的技術服務採購框架項下應付費用相關的年度上限：

相關服務及費用	自2025年 12月1日 (須經股東 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批准 及完成後)至 2025年12月31日		截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自2028年 1月1日至 2028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目標公司的 技術服務費	9,500	53,300	54,800	44,400	
目標公司應付予本集團的 技術服務費	2,500	14,000	14,000	11,500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自目標公司採購技術服務的歷史採購金額，自2024年1月31日(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75,500,000元及人民幣26,400,000元；
- (ii) 目標公司過往自本集團採購技術服務的歷史採購金額，自2024年1月31日(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61,7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元；
- (iii) 預算中(i)自2025年12月1日(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v)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期間將發出的採購訂單；

- (iv) 本集團(i)自2025年12月1日(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v)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期間的預估技術服務需求；及
- (v) 目標公司(i)自2025年12月1日(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v)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期間自本集團採購技術服務的預估採購金額。

3. 訂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保持合作。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本集團的獨家銷售雲運營商，並不時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持續進行技術服務採購及提供。本公司認為，儘管目標公司股權架構擬發生變更，但恢復與目標公司現行的技術服務交流並訂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安排，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最大程度的靈活性與可靠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因此受到損害，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已獲實行：

- (i)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每項具體交易的相關獨立協議的實施必須經內部監控團隊批准，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ii) 內部監控團隊將妥善保存訂約方根據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達成的每項具體交易的協議，且內部監控團隊將按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
- (iii) 內部監控團隊須負責每月監控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條款進行，且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上述所載的年度上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依據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規範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年度上限及其實際使用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5.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賣方持有7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雲運營。

III.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陳先生連同其他一致行動各方共同控制本公司48.03%（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其庫存股份）計算得出）表決權，因此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礎)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成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將成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因此，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相關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對董事會決議的表決

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有關訂立(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除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作為一致行動各方因此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存在角色衝突而已放棄投票。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陳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先生、黃先生、李先生、正浩環球、宏漢環球及商盈(統稱「一致行動各方」)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並於2021年8月17日續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各方應在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時採取一致行動。此外，陳先生實益擁有廣州玄東超過30%的權益，且為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一致行動各方、廣州玄東、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的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獲取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ii)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形成其觀點。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陳先生根據增資協議擬對目標公司進行總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資本注入
「增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陳先生、目標公司及賣方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資本注入協議
「本公司」	指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增資及股權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商盈」	指 商盈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將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廣州玄北」	指 廣州玄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廣州玄東」	指 廣州玄東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廣州玄南」	指 廣州玄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廣州玄西」	指 廣州玄西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登記股東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漢環球」	指 宏漢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乃為就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授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陳永輝先生，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黃先生」	指	黃彷傑先生，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海榮先生，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玄瞳同達及玄瞳同和，均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市玄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賣方」	指 廣州市玄韜智慧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玄瞳同達」	指 於2025年9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廣州玄瞳同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玄瞳同和」	指 於2025年10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廣州玄瞳同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正浩環球」	指 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黃彷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及郭海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鄒金濤教授。